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9 月 13 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 絡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

聯絡電話：(03)216-0123

警員收受賄賂非法放行犯罪集團夾帶加熱菸品入境 檢察官聲請羈押陳姓警員及集團成員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獲悉該局保安警察大隊警員即被告陳○融於前（11）日中午非法放行被告楊○茹、巫○雪自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入境管制區南側海關公務門夾帶加熱菸品入境，於同日下午報請本署指派肅貪組曾柏涵檢察官指揮偵辦，經檢察官核發拘票拘提被告陳○融等3人到案訊問後，查悉被告陳○融多次收受被告楊○茹賄款，而利用輪值機場入境管制區公務門管制哨之機會，非法放行被告楊○茹等人攜帶裝有加熱菸品之行李自公務通道通關，認被告陳○融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被告楊○茹、巫○雪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嫌，3人均犯罪嫌疑重大，但被告巫○雪無羈押之必要，以新臺幣6萬元具保；被告陳○融、楊○茹則有勾串、滅證及逃亡之虞且有羈押之必要，於昨（12）日晚間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